

一些小事情，解决咋恁难？

烦扰百姓事 多半未解决

本报记者 史凯 实习记者 李锴

本报热线电话3909990开设以来，接到了很多市民的来电，反映公共交通、园林绿化、公共设施等方面出现的问题。本报就市民反映的突出问题进行了报道，并向有关部门进行了通告。昨日，记者对去年12月至今市民反映较为集中的问题进行了电话回访和实地查看，结果发现一半以上问题没能得到解决。

实地查看：查看五处，三处未改观

问题一：马村区银河大道上大坑拦路

去年12月27日，本报曾对马村区银河大道路面坑洼不平，导致一些车辆陷入坑中一事进行了报道。昨日，当记者来到银河大道破损的路面附近时，几辆大货车恰好从此经过。前面的车辆顺利绕开了大坑，后面的车辆险些陷入坑中。一位从此经过的市民告诉记者，这里的路面破损一两个月了。一到下雨天，因为坑内有积水，一些汽车就会被陷到坑里。

目前情况：未修好



马村区银河大道路面坑洼不平，至今未修。

本报记者 王海燕 摄

问题二：山阳区国税局家属院下水道堵塞

1月23日，本报曾对山阳路山阳区国税局家属院下水道堵塞、粪水横流一事进行了报道。昨日，记者在这里看到情况依然是这样。居民告诉记者，前几天涌出的污水把整个院子都淹了，现在情况有所好转，但每天早晨还会有大量污水流出。居民说，春节前山阳区新城街道办事处有人来过问此事，只丢下了一句“你们各家各户出钱，我们找人给你们处理”便再也没来过。

目前情况：未疏通



山阳路国税局家属院下水道堵塞，粪水横流没人管。

本报记者 王海燕 摄

问题三：高新区凯旋路窨井没盖盖儿

1月26日，本报报道了高新区凯旋路六个窨井盖丢失一事。昨日下午，记者到现场进行了查看，发现这些缺失的窨井盖已经被补上。随后，记者又顺着凯旋路转了一圈，没有发现没盖盖儿的窨井。

目前情况：已盖上



火车站北侧隔离墩之间的铁链仍是断的。

本报记者 王海燕 摄

问题四：百货大楼附近路边摊较多，垃圾扰民

2月5日，本报曾对百货大楼附近路边摊较多，污水横流污染路面，造成多人在此滑倒一事进行了报道。昨日傍晚，记者来到位于闹市区的这个路段，并没有发现有人在路边摆摊，路面的油腻程度也有所减轻。据附近商户说，最近一段时间没见有人在此摆摊。

目前情况：未见有人摆摊



火车站北侧隔离墩之间的铁链仍是断的。

本报记者 王海燕 摄

问题五：火车站广场隔离墩之间铁链断开

2月9日，本报报道了火车站广场北侧隔离墩之间的铁链断开，一直无人维修一事。2月16日，有关部门表示将尽快将铁链修好。然而，记者昨日在火车站广场上看到，铁链仍有几处断开。

目前情况：仍有几处断开

电话回访：回访七件，五件未解决

问题①

日

事件：解放区民生街社区陈女士家下水道冒污水，找人疏通时却发现找不到下水道。

回访：未解决

见报时间：去年12月7日
事件：和平街与塔南路交叉口有一电线杆歪斜，十分危险。
回访：已解决

问题②

日

事件：市十一中往东至学生桥没有路灯。
回访：没有回音

回访：未改观

见报时间：去年12月12日
事件：马村区丽园社区影视家属院下水道堵塞。
回访：未疏通

问题③

日

事件：太极景润小区东侧一个管道漏水。
回访：已修好

见报时间：1月17日

被路咬伤的不少

本报记者 马艳 刘正文

记者走访我市多家单位和部门后发现，我市窨井盖、下水道盖等道路设施缺失、损坏的不少，因此造成市民受伤的事情时有发生，但追究相关单位责任的人却不多。

市应急指挥中心：

井盖非坏即丢，俩月接报34起

昨日，记者在市应急指挥中心了解到，从今年1月1日至今，该中心共接到了34起关于路上窨井盖以及下水道盖损毁或丢失的投诉。接到投诉后，该中心及时联系相关单位，大部分问题井盖得到了及时处理，但仍有个别问题井盖迟迟找不到“主人”。

在该中心工作人员办公平台上，记者看到了这34起投诉。这些出现问题的井盖多分布在我市各主干道附近。该中心接报后，会向相关部门进行通报，由相关部门进行解决。据工作人员介绍，34起投诉中32个都及时得到了处理，但仍有2个至今没有回音。2月12日，一市民反映山阳路与解放路交叉口南，一个圆形井盖丢失。工作人员分别与山阳区、市政管理等部门联系，但双方都称不归自己管。2月13日，一市民反映烈士街铁路医院对面一个井盖塌陷。中心工作人员与解放区、网通公司和电业部门进行了联系，但至今也未找到该井盖的“主人”。

医院：
被路咬伤来就医的不少

记者分别走访了市人民医院、解放军第九十一中心医院等各大医院。一些医护人员告诉记者，前几年由于窨井盖、下水道盖缺失而造成市民摔伤前来就诊的

追究责任的不多

本报记者 马艳 刘正文

事情较多。近几年虽然数量有所下降，但是仍时有发生。解放军第九十一中心医院门诊部有关负责人告诉记者，去年在我市高新区龙源湖小区附近，一位正在修电线的工人不幸掉入一个无盖的窨井内，造成腿部受伤，被送到该院治疗。还有一位市民不慎掉进了市建设东路附近的窨井，造成鼻梁等多处骨折，被送到该院治疗。

法院：
为此打官司的不多

记者走访市中级人民法院、山阳区人民法院、解放区人民法院后获悉，真正为这些事情打官司的并不多。市中级人民法院和解放区人民法院有关工作人员称，近几年几乎没有审理过此类案件。山阳区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只找出了一个较大的案例。

那是在2006年4月20日20时左右，市民李先生骑自行车行至市建设东路墙南汽配城门前时，掉到了无盖的窨井中，造成面部严重摔伤。李先生于次日住院治疗，伤情经诊断为：颌面部挫裂伤、鼻骨骨折等。李先生前后共支出医疗费1214.65元。

对于该案，法院认为，市政管理所对李先生发生事故的路段负有养护职责和管理权，由于其对无盖窨井没有及时通知市政公司进行维修，导致李先生摔伤，因此应赔偿李先生医疗费、误工费、营养费等共1285.65元。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一位法官告诉记者，此类事件的争议焦点主要集中在认定发生交通事故的路段归谁管理上。一般来说，小区里的设施，物业管理部门有管理义务和责任；市区城市道路，市政管理所有管理义务和责任；背街小巷的管理责任在社区或街道办事处。